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998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兒 童 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兼

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兒童即受安置人甲為相對人乙、丙所生之子  
02 女。甲前因未受適當之養育及照顧，危及其生命安全，經依  
03 法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月11日止。  
04 因甲之次兄前經聲請人召開重大決策會議於113年7月11日結  
05 束安置返家，考量乙、丙需照顧甲之其他三名兄弟，評估難  
06 以同時兼顧四名幼齡子女之照顧狀況，甲返家仍有照顧疑  
07 慮，且甲已自113年10月起執行漸進式返家，尚需觀察親子  
08 及手足互動，本件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照顧及保護，爰  
09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  
10 院裁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自114年1月12日起至114年4月11日  
11 止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社會工作  
14 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  
15 害防治中心家庭處遇計畫書、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  
16 第744號民事裁定等影本各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17 (二)本院審酌上情，考量乙、丙恐難以同時照顧四名幼齡子女，  
18 且甲已漸進式返家，尚須觀察親子及手足互動，並追蹤乙、  
19 丙是否依照處遇計畫建構照顧量能，衡酌現階段甲之最佳利  
20 益，認有延長安置甲之必要。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  
21 甲，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22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4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麗芬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29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王鵬勝

